

本售股章程包括預期陳述，其中包括與本公司之數據廣播業務有關之業務目標表、為本公司資金需求提供融資之預期、客戶需求之預期、本公司收益與盈利能力之陳述及就其他預期、信念、未來計劃及策略所作之陳述、預期發展及並非歷史事實之其他事宜。董事一般利用「可能」、「將」、「預期」、「繼續」、「相信」或同類詞彙加強上述預期陳述。董事提醒有意投資之人士，本公司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實際情形或業績可能與上述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之內容存在重大差異。

有意投資之人士在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列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是考慮與本公司投資有關之以下風險與特別考慮。

與創業板有關之風險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符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須期。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知悉，對於一間公司任何種類之創業板上市證券而言，於任何時間均要求公眾持有之最低比例低於適用於在主板上市之股票之同等條文。故與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相比，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應該強調，目前並未作出申請或擬作出申請，以允許本公司之證券於主板上市。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倚賴電視網絡經營商及其他分銷商

本集團倚賴中國之電視網絡經營商，透過各地電視網絡提供數據廣播服務。本集團亦須倚賴策略性聯盟電視網絡經營商及其他分銷商協助其推廣及引起對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之需求。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接收硬件及軟件銷售及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之收入，取決於多個因素，如提供數據廣播服務之電視網絡經營商之數量、數據廣播服務之用戶數目，及本集團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就數據廣播服務收費收入所達成之擁分比率。本公司不能保證提供數據廣播服務之地方電視網絡經營商之數目、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其他

風險因素

分銷商之數目、數據廣播服務用戶之數目、本集團數據廣播接收硬件與軟件之購買者數目及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之收入會有所增加或不會減少。本公司亦不能保證未來與本集團建立策略性聯盟，以共享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之收入之地方電視網絡經營商之數目，或本集團能夠爭取到對其本身有利之收入擁分比率。

競爭

本集團知悉，目前最少有兩個主要競爭對手於中國境內透過電視網絡從事數據廣播業務，並對本集團現有之場逆程與全場數據廣播業務形成直接競爭。本公司之表現及潛在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因從事互聯網及電子資訊接入、處理及廣播業務之其他公司之競爭(尤其是財務及技術資源比本集團優勝及在數據與資訊廣播比本集團經驗豐富之公司之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互聯網的迅速發展及寬頻多媒體網絡之發展，其他公司亦可透過聯機設施提供接入或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由於對此等產品與服務之需求不斷增加，可能會有更多提供數據廣播硬件及內容之當地或海外競爭者進入該市場。同時，中國加入世貿後，預期入口貨品(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指產品所需之數據廣播硬件或其零件及部件)之關稅將會大幅降低或取消，可能會引入其他外國競爭對手。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提供技術升級及新產品與服務，以維持或保留其於數據廣播業之競爭地位。

提供數據廣播所需之內容

董事認為，影響採用數據廣播服務之關鍵因素在於所廣播之內容。本集團目前向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多媒體遠程教育內容、電子報紙及雜誌、即時股票行情、音樂、共用軟件與互聯網其他內容。雖然本集團之接收裝備設有保安控制裝置並採用有關應用軟件以防止擅自接收或複製數據廣播內容，董事不可完全排除此等事情發生之可能性。倘本集團之數據廣播內容遭擅自接收或複製，本集團攤分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之收入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耗用龐大之起始成本來發展遠程教育內容及相關軟件，包括策劃、採購及生產數據廣播內容之成本。該等開支導致毛利及經營利潤減少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由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減少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本集團計劃為更多學科及專業考試製作多媒體遠程教育內容，並從各內容供應商處收集或購入內容。雖然董事相信中國之遠程教育內容及其他內容需求殷切，而提供內容將增加所獲攤分之數據廣播收入，且會提高對本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惟並無保證本集團之內容會如董事預期有龐大需求。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能為其數據廣播服務製作、收集或購入受歡迎之內容。

電視廣播禁止播放若干內容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八月頒佈之廣播電視管理規定，中國之電視廣播公司不得製作及廣播若干類型內容。電視廣播公司負責於電視節目播出前對其進行檢查並於該節目重播前進行複檢。被禁止之內容之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內「中國之電視播放」一節。倘電視廣播公司播放禁播節目，須接受廣播電視管理規定所訂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罰金或撤銷其牌照。廣播禁播節目之電視廣播公司而並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後果。倘電視廣播公司拒絕採用及播放本集團所採購及製作之數據廣播內容，本集團之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本集團與各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之合作協議並無就各電視網絡經營商違反廣播電視管理規定帶來之後果作出任何賠償保證。

接收裝備價格下跌

為改善其價格競爭力及本集團接收裝備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不斷檢討，並(倘若需要)修訂其價格及市場推廣策略，包括降低其產品之發售價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接收裝備個人電腦插板之平均售價由每張約398元下跌27.9%至每張約287元。就董事所知，其他公司生產之個人電腦插板可替代本集團個人電腦插板產品。鑑於接收裝備之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倘集團之接收裝備平均售價由於日益劇烈之市場競爭而繼續下跌，而本集團未能減低有關生產成本，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構成不良影響。

出售電視機機頂盒

本集團擬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底及二零零零年二月分別推出其財經電視機機頂盒及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因此，本集團之電視機機頂盒實際上並無歷史可評估其市場接受程度。雖然董事預期出售電視機機頂盒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並無保證上述預期將得以實現。

購買及供應接收裝備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立天財網絡前，其數據廣播業務部根據中國法律無權進口本集團生產接收裝備所需之零件及部件，而所有該等零件及部件需向中國之當地分銷商採購。本集團於成立天財網絡前，於採購生產其個人電腦插板之硬件部件上遇上若干困難，主要原因為當地分銷商供應不足所致。

儘管本集團於天財網絡成立後可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硬件部件，惟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向當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所需之零件及部件；即使可以，亦不能保證可及時採購該等零件及部件。

專利及所有權

本集團倚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保密法，並會倚賴保密及不予披露協議，及其他措施建立及保護其技術、產品及服務之知識產權。惟此等保護可能無法阻止競爭者侵犯本集團對其技術、產品及服務之所有權。本公司亦不能保證，其他從事數據廣播業之公司將不會獲取類似專利或提出反對賦予本集團之專利。在中國申請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時，由於賦予專利前對申請情況保密，而發明之發表又較實際情況滯後，故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基於 CCST 發展之技術將不侵犯其他從事數據廣播業之公司之專利或所有權，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就其所有權獲得專利或牌照。任何確定第三方索償有效性之訴訟，可能導致本集團支出巨額款項，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轉移本集團技術與管理人員之努力。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尚不發現任何有關該事宜懸而未決或受威脅之訴訟，惟若此等訴訟一旦針對本集團議決，則本集團將必須將大量資源用於開發嶄新或不侵權技術或就爭議技術獲取牌照。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在此等開發中取得成功。

為開發本集團之技術、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採用各種本集團相信屬於公共範疇、本集團持有牌照或本集團有權使用之技術或工業知識。惟本公司不能保證，第三方不會就此等技術、產品及服務對本集團提出侵犯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索償。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侵犯任何其他中國註冊專利。

潛在產品責任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均須遵守中國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實施之產品品質法例。倘產品並無配備其應有之功能而事先並無提供有關指示或並不符合產品或樣板所示產品標準或品質，則有關賣方須負責維修、置換或回收該產品。倘不合乎標準產品或次貨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其他財產損毀，受害人可向賣方或生產商索取賠償。倘問題出於生產商或供應商，則賣方應有權向該生產商或供應商追討其任何損失。然而，倘產品尚未於市面行銷、產品在市面行銷時未有出現問題或產品在市面行銷時之科學或技術水平未能發現有關問題，則生產商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以來保持高達合共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約1,869,159元)保額之產品責任保險，以為本集團面對不合格產品所引致之索償提供保障。對於產品責任保險，每年須支付人民幣4,000元(約3,738元)之保險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責任之索償，因此，董事目前認為，本集團現時購買之產品責任保險已足夠。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險因素

期間，退回修理之問題貨品總值於有關期間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不多於0.1%。雖然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從未接到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惟一旦出現任何上述索償，本集團需耗用龐大支出以就有關索償辯護及／或支付賠償。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以向有關製造商索償以彌補有關支出。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不會對用戶或客戶之財產或業務造成任何損毀或損失。

與天大天財之關係

本集團之個人電腦插板過去以天大天財之「天財」商標推出市場。根據天大天財與天財網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訂立之特許協議，在天大天財持有天財網絡20%或以上權益之期間，天大天財授權天財網絡免費使用「天財」商標。由於保密理由，本集團將根據天大天財與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訂立之加工協議，只外發予天大天財為本集團之電視機機頂盒進行加工及裝配。

天大天財依照一份保證書向天財網絡承諾只要天大天財持有天財網絡之權益不少於20%，天大天財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任何地點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性質相同或相似之業務。天大天財並無承諾不會出售其於天財網絡之權益。

倘天大天財減持其於天財網絡之權益至少於20%或本集團與天大天財之關係有變，本集團之營運可能因而受損，致令本集團盈利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由於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業務尚處於成長階段，故本公司目前估計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支付股息。

公元二千年問題

發生公元二千年問題之主因在於以往電腦記憶體異常昂貴，部份系統工程師多只用兩位數值在數據庫中記錄年份，以節省儲存空間，造成任何設有時間有關之功能之電腦或自動系統於公元二千年及往後日期計算失誤或發生系統故障。雖然本集團產品設計符合並通過公元二千年問題測試，但並非保證本集團未來生產或分銷之產品能過渡公元二千年，且本集團能免受未能過渡之索償所影響。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索償購買任何保險。

此外，倘本集團各供應商、製造及加工代理商、認可分銷商或策略性聯盟電視網絡經營商未能處理公元二千年問題，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潤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業務目標及未來表現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開始將其數據廣播技術作商業用途。據此，本集團在評估其前景時可作參考之營運歷史實為有限。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中「業務目標」及「業務目標表」分節所載之業務目標為本集團之目的、目標及未來計劃。董事訂立該等目的、目標及計劃乃因應本集團目前之計劃及詳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中「業務目標表」分節之各個假設。該等目的、目標及計劃均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運作可能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且並不保證本集團之計劃會依照預期時間實踐落實或本集團所有目標會全面達成。

就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溢利約(127,000)元及729,000元。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大部份來自出售接收裝備。儘管董事已定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十六個月之若干指標，惟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長期合約。故此，董事相信，並無可供依賴之基準編製須載入本售股章程之準確及合理之溢利預測。因此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入溢利預測，且並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出現溢利或虧損。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科技轉變及市場標準演變

資訊科技行業乃正在迅速發展的新興行業，具有科技轉變迅速、市場標準演變、新興競爭及頻繁引進新產品及服務之特點。分析數據廣播業前景時，必須權衡業內之重大風險、費用及困難。此等風險包括來自數據廣播行業其他公司或來自互聯網或其他資訊科技行業之競爭，科技轉變及演變的市場標準(包括可能於中國推廣之任何寬頻多媒體網絡)、用戶對數據廣播服務演變之需求及中國之總體經濟條件。倘置身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之公司不能緊貼不斷轉變之科技發展，便可能發現公司無法與其他能夠與先進科技同步發展之公司競爭。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能辨識未來市場及技術發展趨勢。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競爭力，亦須倚賴其產品能否繼續與其他公司所提供之設計相容。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已委任廣播科學研究院為中國場逆程數據廣播訂立市場標準，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內「中國數據廣播業務發展」分節。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中國已訂立任何數據廣播業標準。儘管本集團試圖並力爭在中國為數據廣播確立市場標準，惟本公司不能保證是否將有任何國際、地方或市場標準將獲確立，或若該等標準一經確立，本集團將能及時符合此等新標準或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地位。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其競爭者所引進之新產品或服務及市場標準方面之任何變化，可能導致顧客延遲或不再購買現有產品或服務，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預測未來通用之標準或在數據廣播行業中缺少共同標準，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他公司所開發之服務或技術亦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服務或技術失去競爭力或變得過時。本集團亦會因誤解市場狀況而蒙受重大損失。

需求持續增長中之市場接受程度及期望

數據廣播在中國是一種新媒體。故本公司不能保證中國市場對數據廣播服務之接受程度。董事認為，本行業受多個不利因素影響。在某些地區，電視網絡被地區性主要網絡經營商壟斷或控制，而若干電視網絡經營商對新科技(例如數據廣播)之接受程度亦有限。本集團就分配電視網絡頻道與該等電視網絡經營商進行磋商或會遇上困難。此外，如所有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行業般，數據廣播業務亦具有技術更新速度快、行業標準不斷發展及新產品及服務經常推陳出新之特點。倘市場接受程度或數據廣播服務之需求增長未如董事預期(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本集團之表現與盈利能力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優秀人才不足

本集團成功與否之其中一個因素乃本集團能否挽留及招聘優秀人才。在中國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之各個領域(包括數據廣播行業)，普遍缺乏優秀人才。倘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繼續缺乏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或會妨礙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中國境內進行，故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影響。

政治及經濟因素

中國經濟素來依據一系列中國政府通過之年度及五年國家發展計劃實行計劃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以來推行開放政策，但與中國經濟有關之政策(如貨幣兌換、稅收、進口限制及進口商品貿易)可能對整體經濟存在重大影響。在中國從事有關業務之公司亦可能受到影響。上述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進步及對資訊技術之需求不斷增加，但是，許多改革均屬前所未有的試驗性質，預計需要加以改進及完善。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重新調整。此種改進及重新調整過程可能不

會全部對本集團之經營有利。倘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中國政府之政策有任何改變(如法律及法規及其詮釋、推出控制通貨膨脹之措施及調整稅率或課稅方法或收緊銀根)，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貨幣兌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中國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需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其他經授權之金融機構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原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所確定的官方利率進行。人民幣亦可以於外管局所設立的外匯調劑中心(「外匯調劑中心」)按主要由中國外匯實際供需情況所確定的匯率兌換，該中心向中國企業和外資企業開放。於外匯調劑中心進行之交易須經外管局批准。外管局所確定之匯率，一般與外匯調劑中心之匯率不同。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正式通過主要由市場供求決定之統一浮動匯率制，取消人民幣兌外幣之雙軌制。根據統一制，人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情況，公佈人民幣匯率(「人行匯率」)。經授權可以買賣外匯之金融機構可根據市場按認可之上下限範圍內進行外匯交易。

自一九九六年起，中國政府發佈多項規則、規例和通知(「政策」)，旨在提高兌換人民幣之靈活程度。根據政策，外國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現時必須於一家經授權經營外幣買賣之銀行開立「經常賬戶」與「資本賬戶」。此外，政策亦授權外管局經營外匯，並根據外資企業之實收資本及其對外匯流動資金之需求，規定一間外資企業經常賬戶中可以保留之最高外匯限額。超出外管局所規定最高限額之經常賬戶中之任何外匯餘額，須出售予一家經授權經營外幣買賣業務之銀行，或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前透過外匯調劑中心售出。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外資企業可於經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倘此等資金屬於經常項目，則毋須預先獲得外管局之批准。但本公司不能保證，此等政策不會被撤銷或修訂。

「經常性項目」包括股息及派發予外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其他形式之利潤。根據政策並於繳納適用稅項後，外資企業可以分配其經常賬戶中所保留之外幣資金餘額之方式，或以透過經授權銀行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外匯之方式派發外幣股息，惟外資企業必須向經授權銀行出示其董事會授權派發利潤之決議。

「經常性項目」包括外資企業之外匯資金、償還外幣貸款之本金款項及根據外匯擔保所支付之任何款項。外資企業轉讓或出售外幣資金及自中國匯出外國投資資金，須預先獲得外管局之批准。

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外匯調劑中心只進行經授權銀行間之外匯交易及中國各銀行間之同業拆借，不再為外資企業兌換人民幣為外匯。而外資企業需透過經授權銀行進行其所有外匯交易。除外匯調劑中心之功能有所改變外，人民幣兌換外幣之手續及規定均保持不變。

本集團可能需要外匯派付股息或於日後購入供產品用之零件及部件。倘人民幣兌換外幣之手續及規定有任何改變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影響。

人民幣之兌換率

本集團出售其所有產品與服務予中國客戶，並向國內分銷商採購生產需用之各類進口部件；因此，人民幣匯率一旦出現任何波動，便會直接影響進口部件之價格，繼而影響本集團之營業利潤。另一方面，匯率波動亦會影響中國現有及潛在客戶之購買力，從而影響本集團之營業額與營業利潤。此外，由於本集團產品之收益及產生之費用預計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然後再按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故本集團之未來業績亦可能因人民幣匯率之波動而受到進一步影響。但本公司不能保證，人民幣匯率將來會保持穩定。

法定及其他監管因素

在中國，電視廣播由信息產業部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管理，並受一九九七年八月頒佈之廣播電視管理規定監管，該規定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行業概覽」一節。除透過電視網絡廣播電視節目受廣播電視管理規定限制外，中國目前並無監管數據廣播之法例、規例或政府指引。倘中國有關數據廣播業之法例、規例或政府指引日後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不利影響。

世貿

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世界貿易組織雙邊協議（「世貿協議」）。預期世貿協議有助中國加入世貿，惟中國政府仍須與其他世貿成員國磋商。根據世貿協議，中國整體關稅將平均減至約17%。由於預期入口貨品（就數據廣播業而言，數據廣播所用之硬件或零件及部件）之關稅將大幅降低或撤銷，中國加入世貿將引入其他外商競爭，因而對本集團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稅項

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與外國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連同適用於外國投資企業與外國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規定及規例實施細則（統稱「所得稅法」），天財網絡之所得稅稅率應為33%。根據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國家稅務局發出之批文規定，天財網絡享有稅項優惠，據此，首兩個盈利年度免繳所得稅，其後三年之所得稅率則減半。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目前享有之稅項優惠將來不會改變，一旦有所改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攤薄

每股股份配售價目前遠遠高於配售前之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3.3仙（按配售所得款項經調整前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1,437,000元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後合共42,975,000股股份計算）。因此，於配售中以最低配售價每股1.18元認購配售股份認購人，將於配售後即時由每股80仙攤薄至38仙，幅度為67.8%。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

股份之買賣市場活躍及成交價波動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東英經考慮多項因素後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本公司及東英相信與本公司相若之上市公司之市值、本公司發展及其財務狀況之最新情況、本公司之數據廣播業務及中國之數據廣播業之歷史及前景、本公司日後收入及盈利之前景以及其他相信有關之因素。配售價並不代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之成交價指引。

此外，無人能保證將會發展出活躍之股份買賣市場，或即使出現，亦不能保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成交後仍會持續活躍，或市價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

股份之成交價亦會受多個其他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本公司及有關於中國之投資之觀點；
- 數據廣播業之發展；
- 本集團經營業績之波動；

- 公佈新產品及服務；
- 技術改革；
- 本集團、其競爭對手或其他服務之供應商更改定價；
- 股份市場之深度及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或其他因素。

最低認購額

配售並無包銷，而條件為(其中包括)配售籌集之最低認購金額不得少於35,400,000港元，且有關代價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收妥。倘此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如屬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之情況)東英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